



——人民警察学校公安业务基础知识教材之三——

经济文化保卫工作

人民警察学校公安业务
教材编审委员会

群 众 出 版 社

人民

公安业务基础知识教材之三

经济文化保卫工作

(试用本)

人民警察学校

公安业务教材编审委员会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北京

经济文化保卫工作
(试用本)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印张 59千字
1981年8月第1版 1982年3月第2次印刷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定价: 0.22元

前 言

一九八〇年八月全国公安院校工作座谈会决定，统一编写人民警察学校公安业务教材。同年十月，从北京、上海、天津、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浙江、江苏、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四川、云南、贵州、陕西等十七个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和公安部政治部、民警干校抽调了三十一名教师、干部，分为七个编写组，编写了公安工作概述、政保、经文保、治安、刑侦、预审、劳改和劳教等八门教材，这八门教材是在公安部有关业务局的具体指导帮助下集体编写的，并由业务局审阅定稿。各门教材是公安业务基础知识，主要供人民警察学校教学使用，全体公安干警和保卫人员也可阅读。

这八门教材是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以党中央、国务院对公安工作的指示和公安工作会议有关文件为依据，参考了中央政法干校和一些公安、政法院校有关的教材、资料，结合人民警察学校教学对象的特点编写的。在试用中，如发现其内容有不当或错误之处，应以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和现行法律、法令的规定为准。

各门试用教材都有一定机密性，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和外传。

人民警察学校公安业务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八一年六月

编者说明

本书是在人民警察学校公安业务教材编审委员会的领导下，在公安部经济文化保卫局的具体指导帮助下编写的。

本书内容是关于经济、文化系统的保卫工作基础业务知识。主要是根据全国经济文化保卫工作会议文件，同时参照了建国以来经济文化保卫工作的有关资料和各地一些公安、政法院校的教材。

本书是由王志一、张浦先、周宪昌、刘桂英和林士禄五位同志集体编写的，由公安部经济文化保卫局审阅定稿。

由于时间匆促，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希望使用本书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修改。

《经济文化保卫工作》教材编写组

一九八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文化保卫工作概述·····	(1)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文化保卫工作·····	(1)
第二节 经济文化保卫工作的重要意义·····	(3)
第三节 经济文化保卫工作的发展简况·····	(5)
第二章 经济文化保卫工作的路线、方针、任务·····	(7)
第一节 经济文化保卫工作的路线·····	(7)
第二节 经济文化保卫工作的方针·····	(9)
第三节 经济文化保卫工作的任务·····	(10)
第三章 保卫处、科的性质、职权和任务·····	(12)
第一节 保卫处、科的性质·····	(12)
第二节 保卫处、科的职权·····	(13)
第三节 保卫处、科的任务·····	(14)
第四节 保卫处、科的业务建设·····	(15)
第五节 保卫处、科的设置和队伍建设·····	(16)
第四章 侦察工作·····	(18)
第一节 侦察工作的任务和方针·····	(18)
第二节 调查研究工作·····	(22)
第三节 专案侦察工作·····	(27)
第五章 内部治安管理工作·····	(39)
第一节 内部治安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39)
第二节 内部治安管理工作的任务·····	(40)

第三节	内部治安管理的主要措施·····	(41)
第四节	加强侦察破案, 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	(52)
第五节	依法监督考察犯罪分子·····	(61)
第六章	要害保卫工作·····	(63)
第一节	什么是要害·····	(63)
第二节	要害保卫工作的重要性·····	(63)
第三节	要害的确定·····	(64)
第四节	要害保卫的主要措施·····	(66)
第五节	要害保卫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69)
第七章	同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	(71)
第一节	治安灾害事故及其分类·····	(71)
第二节	同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的重要意义·····	(72)
第三节	做好治安灾害事故预防工作·····	(74)
第四节	事故追查·····	(77)
第五节	事故管理·····	(87)

第一章 经济文化保卫工作概述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文化保卫工作

经济文化保卫工作，是公安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公安机关的一项专业工作。这项工作由公安机关经济文化保卫部门和厂矿、企业、机关、学校的保卫组织共同担负，其任务是保卫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对经济文化保卫工作应有以下几点基本认识：

第一、经济文化保卫部门是公安机关的组成部分，也就是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因而拥有宪法和法律赋予公安机关的权力和职责。

第二、经济文化保卫部门的管理范围，一般是在县直属和大中城市区直属以上的大中型工厂、矿山、交通、基建、财贸、科研、文教、卫生等企事业单位以及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内部。一般小型的经济、文化企事业单位不列入经济文化保卫管理范围，其日常安全保卫工作，由本单位党政领导负责，发生的反革命和其他刑事案件由所在地的公安机关负责侦破处理。

第三、经济文化保卫工作的内容，主要是：开展侦察调查工作，依法打击特务、间谍和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进行内部治安管理，依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严密安全防范措

施：保卫生产、科研和要害部门的安全。

第四、经济文化保卫机构的设置。各级公安机关分别设立经济文化保卫局、处、科、股；厂矿、企业、机关、学校分别设立保卫处、科、股或专职保卫干部。

为了加深对经济文化保卫工作的认识，学会根据经济文化保卫工作的特点去开展工作，还必须了解和掌握经济文化保卫工作的特点。经济文化保卫工作的特点主要有：

第一、有坚强的党政领导，有可靠的职工队伍，有严密的组织机构。经济文化保卫工作是在厂矿、企业、机关、学校内部进行的，有了这些有利条件，就使我们能依靠党政的直接领导，充分动员群众的力量，实行专门工作和群众工作相结合、公开工作和秘密工作相结合，把安全保卫工作结合到党政工作的计划部署之中，这是做好工作的有力保证。

第二、结合生产（业务），服务于生产（业务）。经济文化保卫工作一定要结合各单位的生产、科研、教学和各项业务活动，把安全预防措施贯穿到各项业务活动中去，为生产、科研、教学业务服务。不能脱离生产、科研、教学等业务，更不能阻碍生产、业务活动，孤立地去做保卫工作。这样，才能把保卫工作同生产、业务活动密切结合起来，做到统一计划、统一部署、统一检查、统一总结，这样才能使我们的保卫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第三、要善于同各个有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发挥各方面对安全防范工作的积极作用。内部单位的生产、技安、设备、财务、劳动、宣传等各个职能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都负有安全防范的职责。许多安全防范工作不是保卫部门能单独承担的，因此，保卫部门在工作中要同

他们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工作。离开了互相配合，保卫安全的任务将难以完成。

第四、经济文化保卫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的业务工作。它既担负侦察调查工作、治安管理和刑事侦察工作，又担负防火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它和公安机关按专业分工的其他业务部门，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工作中要和政保、治安、刑侦、消防、警卫、预审、劳教等部门协作配合，互相支持。从一定的意义上来说，经济文化保卫工作做好了，是加强整个公安基础工作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对做好整个公安工作也会有积极的影响。

第二节 经济文化保卫工作的重要意义

经济文化保卫部门直接担负保卫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的任务，责任是重大的，任务是艰巨而又光荣的。我们一方面要防止和打击敌对势力对社会主义建设的破坏和危害；另一方面，要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安全的环境，促进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经济文化保卫工作的重要意义，还可从经济文化保卫工作与四化建设的关系、我国阶级斗争现状的需要和经济文化保卫工作同整个公安工作的关系上，来作进一步深入的理解：

第一、从安全保卫工作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系来看，做好经济文化保卫工作非常重要。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是关系着国家前途和命运的头等大事。经济文化保卫工作是直接为保卫四化建设这个中心任务服务的，是

为经济、文化事业提供安全保障的。经济文化保卫工作做好了，才能维护好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职工生活秩序，为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创造一个良好的、安全的环境。

第二、从我国的阶级斗争现状来看，一定要加强经济文化保卫工作。我国的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变化，阶级斗争虽然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它确实仍然存在，各种阶级敌人还将长期存在，而且还有国际阶级斗争的日益广泛的影响，这些都不可小看。从当前经济文化系统内部的敌情来看，阶级斗争的尖锐性、复杂性在许多方面表现得相当突出：在扩大对外活动的新形势下，帝国主义、资本主义国家和蒋帮特务机关，利用各种手段在我经济、科技、文化领域里进行情报、策反、破坏活动；在我们内部还有极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分子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唯恐天下不乱的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抢劫、杀人、强奸、放火、爆炸、盗窃等刑事犯罪的破坏活动比较突出。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保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安全，经济文化保卫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否则就会放纵敌人，造成严重后果。

第三、从经济文化保卫工作和整个公安工作的关系来看，十分需要加强经济文化保卫工作。经济文化保卫工作作为整个公安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许多业务工作需要经济文化保卫部门去做。比如，发现和控制特务、间谍、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整顿和维护内部治安秩序，教育改造内部违法犯罪人员，以及搞好安全防范工作，等等，都需要经济文化保卫部门去积极完成。经济文化保卫工作做得好坏，直接影

响着公安工作的全面开展，直接关系到公安机关保卫四化建设的全局。

第三节 经济文化保卫工作的发展简况

经济文化保卫工作是新中国成立以后全面地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在党中央和毛主席、周总理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重视和关怀下，各级公安机关先后建立了经济、文化保卫机构。一九五〇年三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发了《关于在国家财政经济部门中建立保卫工作的决定》，党中央为这个决定的贯彻执行专门发了指示，明确指出：“加强保卫工作，粉碎反革命分子在经济战线上的各种破坏阴谋，乃是国家经济建设得以顺利进行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根据这个决定的精神，厂矿、企业建立了保卫组织，一九五三年又建立了文化保卫工作。一九五〇年十月，召开了第一次全国经济保卫工作会议，部署了经济保卫工作的任务和建设。一九五一年和一九五二年又相继召开了第二次和第三次全国经济保卫工作会议。以后又陆续召开了基建保卫、文化保卫、财贸保卫、科学保卫、国防工业保卫等全国性会议和侦察调查工作、反破坏斗争等专业会议。这些会议，对经济、文化保卫工作的方针、原则和任务作了具体的规定。经党中央批准召开的第四次、第六次、第九次全国公安会议，对加强经济、文化保卫工作都作了具体的部署或作了专门的决议。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全体公安保卫干部紧密依靠群众，经过勤奋工作，经济文化保卫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作出了自己应有的

贡献。

经济文化保卫工作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中，同整个公安工作一样，也遭到了灾难性的破坏。经济文化保卫部门和基层保卫组织被砸烂，思想路线被搞乱，基础业务工作被搞光，大批公安保卫干部受到打击迫害，给内部的对敌斗争、治安秩序和生产、业务安全造成了严重的恶果。

粉碎“四人帮”以后，经济文化保卫工作得到了全面的恢复和加强。特别是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整顿了各级经济文化保卫机构，开展了各项业务工作，打击了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一九八〇年一月召开的全国经济文化保卫工作会议，是经济文化保卫工作历史上又一次重要会议。会议根据经济文化保卫工作的着重点必须转移到保卫四化建设上来的新形势，明确规定了经济文化保卫工作的方针、任务，调整了领导管理体制。这也是一次动员大会，它进一步动员广大经济文化保卫干部为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三十年来，经济文化保卫工作对保卫我国的经济文化建设作出了很大的成绩，在工作实践中取得了正反两个方面的丰富经验，保持和形成了优良传统和作风。我们要发扬公安保卫工作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鼓足干劲，勤奋工作，为保卫四化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第二章 经济文化保卫工作 的路线、方针、任务

第一节 经济文化保卫工作的路线

党委领导，群众路线是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经济文化保卫工作是整个公安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必须坚持实行这条路线。只有坚持这条根本路线，才能保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原则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经济文化保卫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使我们的专政工作坚持无产阶级的性质，永远与党和人民的利益保持一致。

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对第一次全国经济保卫工作会议文件所作的批示中明确指出：“保卫工作必须特别强调党的领导作用，并在实际上受党委直接领导，否则是危险的。”这是我们公安保卫工作必须坚持的正确方向。我们经济文化保卫工作是在厂矿、企业、机关、学校内部进行的，各项工作都离不开党委的统一领导；在日常保卫工作中往往涉及人的问题，两类矛盾错综复杂，政策性很强，涉及到党的干部政策、知识分子政策、统战政策、对外政策等等，只有在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才能保证按照党的政策，正确加以处理，使我们不犯或少犯错误。企事业党委的中心任务是保证生产和各项业务活动的胜利完成，各项工作如果没有党委的集中统一领导，什么事情也办不成。因此，保卫工作必须紧紧围绕生产、业务活动的中心，主动提出具体要求和

措施，纳入党委工作计划，由党政领导实行统一部署、统一检查、统一总结。要把安全保卫工作真正落到实处，还必须紧紧依靠基层党支部，动员全体党员和职工群众的力量去完成大量的公开性的保卫工作。只有依靠党的坚强领导，才能够准确地打击敌人，保护人民，保卫内部安全。

我们坚持把保卫工作置于党委的直接领导之下，同时强调上级经济文化保卫部门对下级经济文化保卫部门、经济文化保卫部门对基层保卫组织要实行业务领导，这两者是完全一致的。它的一致性体现在都是为了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级党委对公安保卫工作的具体指示，体现在都是为了执行国家现行的法律和法令。还因为公安保卫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业务工作，需要公安业务部门上下之间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指挥。

经济文化保卫工作坚持群众路线，这是我们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根本性质所决定的。职工群众是厂矿、企业、机关、学校的主人，又是生产、科研、教学等各项活动的主力军。他们最关心本单位的安全，也最熟悉生产和业务活动，能够积极主动地提出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各种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同时，在内部的任何隐蔽狡猾的敌人，总是藏身于群众之中进行各种破坏活动，逃不脱群众警觉的视线。因此，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广大工人、科研、工程技术人员参加保卫工作，把防奸反特斗争和日常的安全防范工作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形成真正的铜墙铁壁，就能够预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防范敌人的破坏，减少反革命和其他刑事案件，保障安全。坚持群众路线，在经常宣传群众，广泛地动员组织群众的同时，还必须依靠和发挥各有关部门的力量。

因为保卫工作涉及到生产业务活动的各个方面，如生产科研安全保卫，预防治安灾害事故，整顿内部治安秩序，帮助教育有违法犯罪行为的青工、学生等，单靠保卫部门一家，即使干部再多，力量再强，孤军作战也是搞不好的。

我们在贯彻群众路线时，要注意充分发挥专门工作的作用。全面贯彻执行“实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和专门机关相结合的方针”。因为专门机关是群众力量的组织者，专门工作是对付隐蔽敌人必不可少的手段，没有专门机关的指导，没有用先进技术装备起来的专门手段，同样也不会斗赢敌人。

第二节 经济文化保卫工作的方针

经济文化保卫工作的方针是：预防为主，确保重点，打击敌人，保障安全。这个方针概括了经济文化保卫工作多年的实践经验，反映了经济文化保卫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是指导我们做好经济文化保卫工作的一个完整的、正确的方针。

“预防为主”，是经济文化保卫工作的基点。内部单位物资财富集中，贵重设备、仪器、珍贵文物多，核心机密多，要害部位多，如果遭到敌人破坏或发生重大治安灾害事故，就会使建设事业的成果、人民的心血毁于一旦，国家安全受到威胁，职工群众遭到伤亡，有的物质损失是难以弥补的。这就要求我们坚持预防为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患于未然，把敌人的破坏活动消灭在预谋阶段，把治安灾害事故消除在萌芽之中，决不能等敌人的破坏阴谋得逞，灾害事故发生之后，再去追查破案，总结教训。把“预防”放在“为主”的位置上，不能简单地理解为消极的防御，而是要采取

各项积极有效的措施，做好预防工作，掌握保卫工作的主动权。

“确保重点”，是做好经济文化保卫工作的重要原则。就是把重点单位和要害部位摆到保卫工作的主要位置上，花大力气，切实保障安全。因为我们所要保卫的重点，正是特务反革命及其他犯罪分子企图破坏的重要目标。还因为经济文化保卫工作管理的方面广、单位多、战线长，必须分清主次、区别重点和一般，有主有次，严格保卫好重点。否则就会使力量分散，工作被动忙乱，抓了一般，丢了重点。如果我们把重点保卫好了，从一定意义上来说，也就是保卫了全局。当然，确保重点并不意味着可以忽视或放弃对一般单位和一般部位的保卫工作。

“打击敌人”，是公安保卫工作的基本任务。由于阶级斗争还将长期存在，敌人在经济文化系统内部的破坏活动还很突出。对于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必须依法予以打击。打击和预防是相辅相成、不可或缺的两个重要方面，只有坚决打击敌人，才能保障安全，并进一步改进防范工作。

“保障安全”，是经济文化保卫工作的总目的。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都要围绕保卫经济文化建设事业安全这个目的去进行。离开了这个总目的，工作就失去了意义。

第三节 经济文化保卫工作的任务

经济文化保卫工作是直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公安机关经济文化保卫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开展侦察调